**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涪农委发〔2022〕41号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涪陵区2022年水产种业能力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27号）的要求，为保障我区渔业苗种生产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助力水产亲本换代，改良我区水产亲鱼种质资源，现将《涪陵区2022年水产种业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积极宣传，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2年5月16日18：00前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附件：《涪陵区2022年水产种业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涪陵区2022年水产种业能力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内容

**（一）申报条件**

1．实施主体

在涪陵辖区内生产经营的国家级、市级水产原种场（良种场）作为承担主体。

2．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须具备国家级、市级水产原种场（良种场）资质，并取得渔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申报企业的水产养殖尾水须达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要求。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信誉、一定的种养技术能力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建设内容**

引进原种、良种亲本和后备亲本不低于500公斤，且所引进的亲本品系须为渔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品种。

二、补助资金支持环节及标准

项目实施期3个月（2022年6月—2022年9月）。该项目由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补助5万元，拟申报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

三、申报要求

1．相关申报业主申报时须提供国家级、市级水产原种场（良种场）资质证明，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水产养殖尾水质量监测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手续等，并明确总投资、申报补助资金额度和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2．相关申报业主需在具备国家级、市级水产原种场（良种场）资质的渔场进行引种，需提供被引种单位的原、良种场资质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时间。请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实施业主于2022年5月16日18:00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纸质件和电子件）及相关材料原件报送至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513办公室（联系人：杨显福、杨玲，联系电话：85688583）。

2. 材料要求。项目实施方案须经当地政府审查同意后上报，申报实施方案纸质件1式7份。为便于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实行单个项目简单装订，不得将方案采取胶印等过度封装。

行（产）业分类：\_\_\_\_\_\_\_\_\_\_\_\_

2022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  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业务**  **评审** | **现有条件** |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  |  |
| **业务目标** |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  |  |
| **财务**  **评审** |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 1、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  |
|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  |  |
| **财政支持环节** |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  |  |
|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  |  |
|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  |  |
|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  |  |
| **资金筹措** |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  |
|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  |  |
|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  |  |
| **评审结论** | |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 |
| **评审人员签字** | |  | | |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评审组 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实施所在乡镇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